

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暨花蓮縣代表隊選手資格賽

府教體字第 1130019163 號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中小學選手加以培訓，為本縣爭取全民運動會—溜冰項目及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最佳成績。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風速直排輪專賣店
東方極限直排輪
巨人直排輪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8:00~17:00（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國福運動園區滑輪溜冰場。
- 五、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六、比賽項目：
 - 0.幼幼組(小班含以下)：前溜雙足 S 形。
 - 1.幼童中班男子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
 - 2.幼童中班女子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
 - 3.幼童大班男子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
 - 4.幼童大班女子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
 - 5.國小一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6.國小一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7.國小二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8.國小二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9.國小三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0.國小三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1.國小四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2.國小四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3.國小五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4.國小五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5.國小六年級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6.國小六年級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7.國中男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8.國中女子選手甲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19.國小低年級男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0.國小低年級女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1.國小中年級男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2.國小中年級女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3.國小高年級男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4.國小高年級女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5.國中男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6.國中女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7.青年男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8.青年女子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前溜單足 S 形。
- 29.公開男子菁英組-----：前溜單足 S 形。
- 30.公開女子菁英組-----：前溜單足 S 形。

● 報名菁英組選手資格：必須在團隊註冊名單內之選手有報名資格。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止 (含繳費)

八、報名方式：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連結)，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聯絡電話：0988-336-599 總幹事 張潘堯。

九、報名費用：報名參賽單項 400 元，每增加一單項加收 100 元。(報名完成如未參賽視同棄權,恕不退費)

十、領隊會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晚上 19:00 在巨人俱樂部。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十二、獎勵：各速樁賽單項比賽之前六名在競賽場頒獎處頒獎。
單項冠軍、亞軍、季軍：獎牌乙個、獎狀乙張。
單項四至六名：獎狀乙張。

前溜單足S形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個、獎狀乙張。

十三、各組錦標：各項比賽成績由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保存並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做為全國總統盃、全國中正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全民有氧盃、113年全民運動會、11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等滑輪溜冰項目選手報名選拔參賽資格、培訓及補助、獎金請領之依據。

十四、比賽規則：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前溜交叉形
幼童組	X		
國小1~2年級選手甲組 國小3~6年級選手甲組 國中選手甲組 國小低年級菁英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角標數：17個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角標數：17個
國小中年級菁英組 國小高年級菁英組 國中菁英組、青年菁英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公開菁英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X	X

※報名參賽選手甲組限制：一、凡參加外縣市或全國滑輪溜冰競賽菁英組獲得名次者不得報名選手甲組。

二、凡於縣外或縣內滑輪溜冰競賽曾獲得新人組、選手甲組前三名之名次不得參加選手甲組之各單項競賽。

三、參加選手甲組器材限定為必須高於腳裸五公分；底座不受限。

各單項報名未滿四人，將併賽或視為表演賽，只頒發獎狀。

比賽成績呈報花蓮縣教育處列為全縣滑輪溜冰運動項目成績，並報請教育處敘獎各校有功人員。

十五、附則：

1. 凡欲參加每年全國賽事之選手，請務必參加本會每年辦理之縣長盃公開菁英組競賽，並依競賽成績排名順序作為滑輪溜冰項目入選資格賽之依據。
2. 經縣長盃比賽成績順序先後選出資格之選手，將另安排選拔賽遴選出參賽選手及代表隊教練，如遴選出之選手在賽事報名前無法出賽或棄權，將依成績排名依序遞補，並由本委員會決議是否給予參賽報名資格。

十六、如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增(修)訂之。

競賽規則

1. 選手甲組需配戴安全頭盔及護具；國小(含)以下菁英組選手必需配戴安全頭盔。(國中組、青年組自行斟酌是否配戴)。
2. 參賽選手比賽必須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3. 參賽選手號碼布依大會指定部位標示在選手身上，並不得遮掩。
4. 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5. 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6. 參賽選手賽前必須自行檢修滑輪鞋，若比賽中途輪鞋故障、損壞，導致無法通過終點而退場者，該趟成績、次數仍依程序紀錄納入比序，選手不得異議。
7. 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進場比賽：如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堅、銳及易碎物品，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膠鉤(環)固定之，違者取消資格。
8. 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9.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單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10.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1. 各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限期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2.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附錄: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增(修)訂之，本計劃經花蓮縣教育處核定經費確實後實施。